附件1

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三、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榕江县气象局运行经费说明

（二）榕江县气象局政府采购情况。

（三）榕江县气象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2、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信息员队伍建设。

3、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源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7、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包含榕江县气象局本级和榕江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属于参公事业单位，同时也是地方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实行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榕江县气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内设股室合署办公，未单独执行预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单位总编制人数14人,榕江县气象局本级中央参公编制数5人，中央事业编制数6人，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编制数3人。在职实有人数9人，参公编制4人，比上年度增加了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主任科员1人。事业编制人员5人，比上年减少了3人；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编制2人；其中：中央事业编制9人，地方人工影响指挥中心2人，聘请人员2人。

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公开范围为气象局本级预算，榕江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气象局。2021年初部门预算公开共包含9张报表：1、部门收支总表；2、部门收入总表；3、部门支出总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6、（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7、（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2）

三、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总计90.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万元。经费变动的原因为：1、人员经费增加；2、定额公用经费增加；安排支出预算9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29万元；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人员社保等支出7.69万元；定额公用经费11.90万元； 项目经费40万元，包含人工防雹增雨经费、乡镇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大喇叭维护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总额9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31.29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34.43%；地方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人员社保等收入7.69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8.46%；项目经费收入40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44.01%；定额公用经费收入11.9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13.09%。2021年收入增加的原因为：1、人员经费增加；2、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2021年支出预算总计90.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万元，经费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1、人员晋级晋升；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0.88万元，占总支出的55.99%，项目支出40万元，占总支出的44.01%。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具体支出人员经费支出31.29万元，占总支出的34.43%；人员社会保障等支出7.69万元，占总支出的8.46%；定额公用经费11.90万元，占总支出13.09%。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包含人工防雹增雨经费、乡镇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大喇叭维护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榕江县气象局财政拨款收入9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专项）收入40万元，与2020年项目经费相同。2021年收入增加的原因为：1、人员经费增加；2、定额公用经费增加。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9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专项）支出40万元，与2020年项目经费支出相同。经费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1、人员晋级晋升；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榕江县气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8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1.89万元，经费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1、人员晋级晋升；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支出为1、人员经费支出；2、人员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支出；3、定额公用经费支出；4、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榕江县气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98万元；定额公用经费11.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无地方财政“三公经费”预算，顾不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顾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榕江县气象局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榕江县气象局无地方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3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0万元。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附件3。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榕江县气象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为40万元，共3个项目，其中人工防雹增雨经费30万元、乡镇气象灾害监测系统3万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大喇叭维护经费7万元，占预算总额的44.01%，与2020年项目经费相同。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榕江县气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专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